

基金管理人：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送单日期：2014年3月28日
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、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本年度报告已经于2014年3月20日复核了报告书中的财务数据、净值表现、利润分配情况、投资组合报告等，保证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投资者风险，投资者应当仔细阅读基金合同、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，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品种。本基金在2013年12月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报告文号为深证会审字[2013]第1301号。

本基金在201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§ 2 基金简介

基金简称	招商先锋混合
基金主代码	217005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开放式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04年6月11日
基金管理人	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期基金份额总额	6,396,441,664.44份
基金份额总额	不适用

§ 3 基金产品说明

投资目标

通过动态的资产配置，在股市和债市之间选择投资机会，精选股票和债券品种，追求长期资本增值。

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为35%~80%，追求长期资本增值。

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为20%~65%，如遇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调整上述投资比例的上限，本基金将按照新的比例上限进行调整，则本

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比例将不超过80%，股票与债券之间具体的比例根据不同的市场情况灵活配置。本基金的股票投资资产

在同时满足以下投资条件时，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可适当提高：

本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较高相对投资价值的股票，

债券投资采用主动的投资管理，获得与风格相匹配的收益率，

同时保持组合的流动性正常的现金流的需要。

本基金将股票投资比例降低到35%以下时，将增加债券投资的比

例，从而降低整体组合的波动率。

本基金将股票投资比例提高到65%以上时，将降低债券投资的比

例，从而增加整体组合的波动率。

本基金将股票投资比例降低到20%以下时，将增加货币市场基

金的比例，从而降低整体组合的波动率。

本基金将股票投资比例提高到65%以上时，将降低货币市场基

金的比例，从而增加整体组合的波动率。

本基金将股票投资比例降低到35%以下时，将增加货币市场基

金的比例，从而降低整体组合的波动率。

本基金将股票投资比例提高到65%以上时，将降低货币市场基

金的比例，从而增加整体组合的波动率。

本基金将股票投资比例降低到